

○○○○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檔號：○○
保存年限：○○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檢舉案，調查進度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案，尚在調查中，請靜待調查結果。
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○○政風處(室)

會辦單位：
第 2 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